

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規例 指南



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規例指南

香港學徒事務署

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規例指南

此小冊子乃學徒制度條例及規例的指南。學徒制度條例及規例目的是促進理論和實踐兼備的學徒訓練計劃及管理指定行業內的學徒僱傭事宜。

二 上述條例及規例的英文本在香港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三 條例及規例已由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由總督於憲報內公佈之指定日期）起生效。

四 本指南的編製務求審慎。但是法例本身乃法律的唯一根據，所以讀者在使用本指南時，也應參閱法例本文。

(一) 學徒制度條例的目的

促進指定行業內理論與實踐兼備的學徒訓練及管理這些行業內的學徒僱傭事宜。這條例確保年青人接受適當的訓練、藉此令上商業獲得良好的技術人才，以助發展。

第一條

(二) 適用範圍

二·一 學徒制度條例適用於所有受僱在指定行業內工作的年青人及他們的僱主。

二·二 這條例不適用於在遠洋輪船上工作的年青人。

第二條

二·三 這條例內「年青人」的定義是十四歲至十九歲的人。

第四五條

(三) 何謂指定行業？

指定行業乃總督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而指定的行業或職業。指定行業經常在政府憲報內公佈。行業名單可向香港學徒事務署索取。

第六條

(四) 指定行業內年青人的僱傭事宜

除非事先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許可，僱主在指定行業內，祇可僱用年青人做學徒，並在本署登記他們的學徒合約；除非他們已持有該行業的學徒畢業證書（參閱本指南第一三段）。

(五) 指定行業的學徒合約何時有效？

指定行業內的學徒合約在下列情況始有效：

第二五條及第二六條

(1) 該合約已由學徒事務專員登記，或

第二八條第二二款

(2) 該合約已獲學徒事務專員豁免登記，或

第二七條

(3) 該合約於這行業成為指定行業之前，已自願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登記。

(六) 指定行業內的學徒合約

六·一 學徒合約明確列出學徒訓練期內，僱主與學徒的權利與義務。登記合約確保這些權利受到保障及義務得以履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四六條第二三款

第七條第二三款及第一六條第二三款
第一八條第二三款

第一七條

第七條第二三款

第一五條

第六條第二三款

第一五條

第一五條及第一六條
第二三款

第一七條

六·二 指定行業內的學徒合約必須以文字書寫，並須按照指定格式（附錄一）或大體上類似的格式寫成。合約必須由僱主、學徒及學徒之監護人（倘學徒仍未成年）簽署。

六·三 學徒及其僱主均受學徒合約約束直至該合約期滿或已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三〇條解除（第一四段）；單對僱主而言，該合約的約束可在轉讓與另一僱主時終止（第一一段）。

六·四 合約的指定表格可免費向香港學徒事務署索取。（樣本見附錄一）

（七）強制登記的學徒合約

七·一 在某行業成為指定行業之日已經僱有年青人在該行業工作的僱主須：

（1）如果該年青人是一名受學徒合約約束的學徒，在成為指定行業後六十日之內，將合約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登記；或以該學徒已完成大部份訓練為理由向學徒事務專員申請豁免登記。如該合約於行業成為指定行業前，已經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自願登記，則毋須再登記。

（2）如果該年青人並非受學徒合約約束者，於行業成為指定行業後六十日之內，簽訂用指定格式或大體上類似指定格式的學徒合約（第六段），並於簽妥後十四日內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登記，或向學徒事務專員申請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七·二 僱用年青人在指定行業工作的僱主，須與這些年青人簽訂用指定格式或大體上類似指定格式的學徒合約（第六段），並於簽妥後十四日內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登記。

七·三 在登記合約前，學徒事務專員可要求更改合約，而更改事項，將成為合約的一部分。

（八）自願登記的學徒合約

如僱主與其學徒訂立的合約是毋須按照學徒制度條例第十五或第十六條（見第七段）登記的，僱主可以自願將合約送交香港學徒事務署登記。送交登記的合約須用指定格式或大體上類似指定格式的。在登記前，學徒事務專員可要求更改合約，而更改事項，將成為該合約的一部份。

(九) 體格檢驗

每份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登記的學徒合約，必須附上一份體格檢驗證明書，證明學徒適合從事該行業。

(十) 登記合約的更改

登記合約的更改事項，須在一份由該合約全部當事人簽署的文件內列明，這份文件須於簽妥後十四日內，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登記。

第二〇條 條第二、三條

(十一) 登記學徒合約的轉讓

一一・一 登記學徒合約可

第二四條

(1) 於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批准、學徒及其監護人(如學徒未成年)的同意後，由僱主轉讓與另一僱主，或

第二五條

(2) 於獲得學徒及其監護人(如學徒未成年)的同意後，由學徒事務專員轉讓與另一僱主。

一一・二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由學徒事務專員將轉讓及生效日期登記後，轉讓始生效。

第二九條

(十二) 登記學徒的停職

一二・一 如依照學徒合約之規定足以解除合約者(例如學徒行為不檢，經常不服從命令)，僱主可選擇將登記學徒停職不逾十四日。

一二・二 該僱主須於停職開始後三日內用書面通知學徒事務專員及說明理由。而該學徒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學徒事務專員。

第二八條

(十三) 完成學徒訓練

登記學徒或豁免登記學徒(第七・一段(1)節)在完成訓練後十四日之內，僱主須用指定格式填寫學徒畢業證書，並將該證書送交學徒事務專員。

(一四) 登記學徒合約的解除

一四・一 登記學徒合約在下列情況始可在訓練期內解除：

(1) 全部當事人同意，

(2) 由任何一名當事人按照該合約之規定提出解除，

(3) 由學徒在結婚時提出解除，

(4) 由學徒事務專員以一項充份的理由解除。

一四・二 在上文(1)、(2)或(3)所述的情況下，提出解除合約的當事人須於預定解約日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學徒事務專員。在上文(4)所述之情況下，學徒事務專員亦須於預定解約日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各當事人，除非學徒事務專員認為少過十四日的通知期是對學徒有利者。在學徒事務專員將解約決定通知各當事人後，該項解約始生效。

一四・三 如因學徒行為不檢、違反合約規定或不履行合約為理由而將合約解除，該學徒於解約後兩年內將不獲准簽訂其原本行業或任何指定行業的學徒合約、及不准在工業院校修讀由學徒事務專員頒發的人學令上所指定的課程。

附註： 除行為不檢外，可引致解除合約的違約行為是經常缺勤或缺席學徒事務專員所指定的課程(附錄一)

(二五) 登記學徒僱傭終止事宜

除完成訓練或合約已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三〇條解除外(第一四段)，登記學徒的僱傭終止時，僱主須在十四日內用指定表格通知學徒事務專員。

(一六) 登記學徒的訓練

一六・一 在職訓練與經驗

如訓練不充分，學徒事務專員可要求僱主在指定時間內改善。

一六・二 有關之工業教育

學徒事務專員可以頒發入學令規定僱主給登記學徒修讀規定的課程。不論課程在日間或

晚上舉辦，僱主皆不可因此而扣減學徒的薪金。指定課程的學費由僱主繳付，但僱主可要求學徒繳交重讀的學費。

(一七) 指定行業的訓練期限

第四六條
規例第三條

一七・一 當公佈某一行業為指定行業時，學徒事務專員會在憲報內規定該行業的訓練期限。訓練期限不可少於三年。

第二二條

一七・二 學徒因患病或其他合理原因而缺勤或曠課，或未能通過必要的考試，學徒事務專員可將訓練期限延長，最長可達一年。

第二三條

一七・三 如果學徒在接受訓練前已經獲得某項指定資格，學徒事務專員可將訓練期限縮短，最長可達一年。

規例第五條及規例第六條

一七・四 強制的試用期是三至六個月（附錄二），這段期間將構成訓練期限的一部份。

規例第八條及規例第九條

(一八) 休息日、工作時數、僱傭期間及逾時工作

第四九條第二(二)款

登記學徒的工作日數、工作時數、僱傭期間及逾時工作的最高許可額列載於附錄二內。

第三八條及規例第六條

(一九) 報告、填報表格及紀錄

一九・一 僱有學徒在指定行業工作的僱主，學徒事務專員會規定其保存及提交學徒紀錄和報告。

一九・二 僱用登記學徒的僱主必須

(1) 用指定表格（表格二）記錄學徒規例第一六條第二(一)款所規定的細節，

(2) 每六個月提交指定表格（表格三）列明學徒的工作進度、逾時工作及缺勤或曠課。

第四六條第二(二)款

(二〇) 指定表格

僱主可免費從香港學徒事務署取得學徒事務專員所指定的表格。

第一二條

(二一) 懲戒學徒離職或違例僱傭

下述行為乃屬違例：

- (1) 誘使登記學徒解除其學徒合約，
- (2) 明知登記學徒正受學徒合約約束，而故意違例給予僱傭。

(三二) 學徒事務專員的職責

對於登記學徒，學徒事務專員負責

- (1) 向僱主提供學徒訓練及僱傭的意見，並予以協助，
 - (2) 確保學徒的訓練以適當方式進行，
 - (3) 調查僱主或學徒有關違反學徒合約或學徒制度條例的投訴，
 - (4) 調解僱主與學徒的糾紛，
 - (5) 與工業院校合作，確保學徒獲得必需的教導。
- 學徒事務專員可以委任督察執行上述職務及指導學徒。

(三三) 進入與檢查的權力

學徒制度條例授權學徒事務專員及督察

- (1) 進入及檢查可能有學徒或年青人受僱的地方，
- (2) 查問在該處的任何人上，
- (3) 着令有關人仕出示與學徒或年青人僱傭的有關文件，並取得這些文件，
- (4) 查問以確定是否有違反條例的事項，並檢取證明違反條例的證物。

(三四) 學徒事務專員可拒絕的事項

學徒事務專員可以用書面拒絕

- (1) 登記學徒合約(第七、第八兩段)，
- (2) 登記更改文件(第十段)，
- (3) 批准轉讓(第一一段)，
- (4) 確認停職(第一二段)，

(5) 同意解約(第一四段)。

任何人士對學徒事務專員、督察在執行職責時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總督提出上訴。上訴應用書面，並必須在知悉決定後十四日內向布政司提出。

(三五) 違例事項

二五・一 對僱主而言，下列事項乃屬違例：

(1) 未獲豁免而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與所僱用在指定行業內工作的年青人簽訂學徒合約，或不將指定行業的學徒合約登記(第七段)，

(2) 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將學徒合約內的更改事項登記(第十段)，

(3) 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通知學徒事務專員下列事項：

(甲) 原僱主的死訊；如現僱主已繼承業務及繼續僱傭登記學徒，

(乙) 合夥人之變更。

(4) 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向學徒事務專員報告登記學徒的停職(第一二段)，

(5) 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填妥學徒畢業證書及將證書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第三段)，

(6) 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將登記學徒的終止僱傭通知學徒事務專員(第五段)，

(7) 在規定時間限期内不依照學徒事務專員的要求而改善登記學徒的訓練(第一六段)。

二五・二 下列事項亦均屬違例：

(1) 僱主不准許登記學徒修讀由學徒事務專員指定的課程(第一六段)；不保存或不提交學徒事務專員規定的紀錄和報告(第一九段)，

(2) 任何人士為簽訂、更改、轉讓或解除一份強制登記或自願登記的學徒合約而索取保證金、費用、禮物、報酬、獎金或佣金，

(3) 任何人士妨礙學徒事務專員、督察或獲授權人士執行學徒制度條例的職務。

表格 1

學徒制度條例

(香港法例第47章)

(第8及第46條)

學徒合約

學徒相片

訂約日期：一九.....年.....月.....日

立約人：

1. 第一方（僱主）：.....

2. 第二方（學徒）：.....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3. 第三方（以學徒監護人身份加入為本合約的一方）：.....

與學徒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現同意本學徒合約須按照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的規定及下開條件執行。僱主與學徒間的一切糾紛，須交給學徒事務專員調解。

合約條件

行業及訓練期

一、學徒自願並獲得監護人同意，成為僱主的學徒及接受.....行業的理論與實習訓練，受訓期由.....年.....月.....日起，為期.....年.....個月。

*受訓期已經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3條的規定予以縮短。

*因學徒曾在.....接受.....年.....個月與本行業有關的訓練，故受訓期予以縮短。

薪酬及花紅

二、(1) 僱主同意給予學徒薪酬如下：

(i) 由*開始受訓 / 本合約簽訂日期起：

每*月/日港幣.....元。

薪酬將按學徒的學習進展而遞增，每年遞增額不會少於百分之.....。

(ii) 除上述薪酬外，僱主同意給予學徒津貼如下：

iii 倘學徒事務專員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2條將受訓期延長，學徒在該延長期間的薪酬不得少於緊接在此之前的薪酬。

iv 逾時工作薪酬為平日薪酬的.....倍。

(2) 薪酬須按照僱主的慣例定期支付。現將該慣例載明如下：

發薪日期可提前或押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定薪期屆滿後七日。

薪酬須用*現金/支票/存款入學徒銀行戶口方式支付。

(3) （如有花紅付給，則在此註明。）

工作時間、逾時工作及休息日

三、(1) 每日工作時間及逾時工作，須符合學徒規例的規定。現載明如下：

ia) 平常工作時間：

由.....時.....分至.....時.....分，及

由.....時.....分至.....時.....分。

ib) 如須逾時工作，則時間為：

由.....時.....分至.....時.....分，而其中

由.....時.....分至.....時.....分則為休息時間。

(2) 學徒在.....前不得擔任逾時工作。

(3) 僱主須准許學徒每週休息最少一天，休息日定為.....。

註：倘學徒年齡未足十八歲，其下班時間，包括逾時工作在內，不得遲於下午七時正。

試用期

四、(1) 學徒的試用期為.....個月，期內僱主或學徒有權以口頭或書面預先七日通知對方，將本合約解除。在試用期內，如任何一方不提出通知而解除本合約，則解除合約之一方須向對方付給一筆相等於學徒在該通知期內應得工資額的款項。

(2) 試用期滿後，除根據本合約第11條所開列的理由外，雙方均不得將合約解除。

(3) 學徒所完成的試用期，須作為本合約所規定的學徒訓練期的一部分計算。

實習訓練

五、僱主僱用學徒，須就本身的能力、技能和知識竭力親自教導或安排他人教導學徒，使其學習到學徒事務專員所指定的技術及操作。

*將不適用者刪去

理論訓練

- 六、學徒同意遵守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的人學令，修讀工業院校的課程。學徒明白到倘若其不修讀該項課程，則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2條的規定，其學徒訓練期可予以延長。僱主可以根據本合約第11(3)條的規定，以違反本合約為理由而將合約終止。
- 七、(1) 僱主同意遵照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的人學令，准許學徒修讀工業院校的課程，並負責該課程的學費。
- (2) 僱主須考慮路程遠近，交通情況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困難等因素，准許學徒及早離開工作崗位，使其有充足時間，準時到達工業院校修讀夜間課程。

有薪假期及年假

- 八、(1) 學徒不論服務期間長短，均應獲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VIII部所規定的法定有薪假期及僱主通常給予其僱員的任何其他假期。
- (2)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IX部（關於疾病津貼及有薪假期的附帶規定）對本合約適用。
- (3) 學徒應獲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VIII A 部所規定的有薪年假。

扣減工資

- 九、(1) 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入學令內指定的工業院校課程，如果是在平常工作時間上課，則學徒無故缺課，僱主可扣減其工資。

疾病津貼

- 十、* (甲) 學徒如出示註冊醫生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應獲得不低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VII部所規定的疾病津貼。
- * (乙) 學徒應獲得僱主所訂服務條件內所開列而不低於(甲)項的津貼。

解除合約

- 十一、(1)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的規定：
- 下開人士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30條的規定，將本合約解除——
- (甲) 由簽約的各當事人解除——如各當事人均同意解除；
- (乙) 由僱主根據本條第(2)、第(3)或第(4)款所規定的任何理由解除；
- (丙) 由學徒在其本人結婚時解除；
- (丁) 由學徒事務專員解除——
- (i) 倘其認為僱主不能，或未有按本合約給予學徒充足的訓練；或
- (ii) 倘其認為解除合約是對該學徒有利。
- (2) 經常不服從命令或故意行為不當
- 如學徒經常拒絕服從僱主所指派的負責人員的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又或故意損毀僱主的機器或財物，則僱主在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將本合約解除。
- (3) 缺勤
- 如學徒無充分理由或未得僱主預先批准連續缺勤超過七天，或頻頻短時間缺勤，或不到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入學令內指定的工業院校上課，則僱主在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將本合約解除。
- (4) 因健康不佳而長期停止工作
- 如學徒因健康不佳而停止接受訓練超過一年，則僱主在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將本合約解除。
- (5) 僱主不得僅因學徒在所修讀的工業課程考試不及格而解除本合約。

暫停學徒職務

- 十二、僱主可按照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9條的規定，將學徒暫時停職不超過十四日，期內可付給或不付給薪金。

取消學徒資格

- 十三、如本合約因下列情形解除——

- (甲) 由於學徒故意行為不當或經常不服從命令；或
- (乙) 由於學徒在試用期滿後違背或不履行本合約的規定。

則學徒在合約解除後兩年內，無資格再簽訂本合約條件第一條所註明行業的新學徒合約，或與任何僱主簽訂指定行業的學徒合約，或在工業院校修讀本合約條件第六條規定修讀的課程

延長學徒訓練期

六、學徒訓練期可由學徒事務專員延長至超過本合約條件第一條所述的期限，以補回該學徒因病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職務的時間。學徒事務專員亦可基於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2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包括學徒不修讀本合約條件第六條所規定的課程，將訓練期延長。

學徒畢業證書

- 七、學徒完成訓練期而成績令人滿意，可獲發給由僱主簽署及學徒事務專員加蓋的學徒畢業證書。
- 八、學徒答應努力為僱主忠誠服務，擔任工作及學習該行業的技藝。學徒並承諾嚴守僱主的秘密，不對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透露有關僱主業務或利益的任何事情。
- 九、本合約條文，並不妨礙學徒享受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或香港其他法例，或日後生效的集體協定所提供的利益或保障，亦不妨礙其於合約生效以後，享受僱主普遍給予其僱員改善服務條件的福利，如薪津或其他利益。

本合約的當事人簽署

僱主：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
.....

簽署人姓名：

.....

.....
(僱主或代表簽署)

職位：

.....

學徒：地址

.....
.....

.....
(學徒簽署)

* 監護人：地址

.....
.....

.....
(監護人簽署)

日期：.....

* 將不適用者刪去

祇供學徒事務署填寫

本合約乃於一九.....年.....月.....日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15/
17條的規定登記。

.....
學徒事務專員（.....代行）

登記號碼：.....

登記學徒的工作日數、工作時數、僱傭期間及逾時工作

學徒		十四歲及十五歲(男與女)	十六歲及十七歲(男與女)	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
每週工作日數最高額	六日(一名學徒在工業院校修讀指定課程之整日應當作整日計算)			
每日工作時數最高額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不包括逾時工作的僱傭期間最高額	九小時	九小時	九小時	九小時
每日逾時工作時數最高額	不准逾時工作	二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包括逾時工作在內的每日工作時數最高額	不准逾時工作	十小時	十小時	十小時
包括逾時工作在內的僱傭期間最高額	不准逾時工作	十一小時	十二小時	
連續工作期間最高額	工作五小時後須有不多過一小時之相隔期間以供用膳或休息	工作五小時後須有不多過半小時之相隔期間以供用膳或休息		
不包括逾時工作的每週工作時數最高額	四十八小時(一名學徒在工業院校修讀指定課程之整日應當作八小時工作計算)			
僱傭時間	(甲)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乙) 不准逾時工作	(甲)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乙)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甲)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乙)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甲)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乙) 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每年逾時工作最高額	不准逾時工作	壹百五十小時	二百五十小時	

備註：(一)

勞工處處長可用書面准許僱主僱用十六歲以上的學徒，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內每日工作十小時，及不將超過八小時之工作時數作為逾時工作計。條件是每週之工作總時數不可超過四十八小時(規例第八條(一)甲)及(一)乙(款)。

(二) 勞工處處長可用書面准許僱主於任何一日僱用十八歲或以上的學徒，於上午七時前開始工作或於下午七時後(不包括逾時工作)或於晚上九時後(包括逾時工作)結束工作(規例第八條第二(二)款及規例第九條第二(二)款)。

(三) 對將在一年內年齡達十八歲的學徒而言，這年內的許可逾時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百小時，或任何一日內之許可逾時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兩小時。(規例第九條第一(二)款)。

**A GUIDE
TO THE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AND THE
APPRENTICESHIP REGULATIONS**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APPRENTICESHIP
HONG KONG**

**A Guide to the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and the
Apprenticeship Regulations**

This is a guide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Apprenticeship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which aim at promoting apprentice training and regulating the employment of apprentices in designated trades.

2. The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are on sale at the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Centre, G.P.O. Building, G/F.,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3. The Ordinance came into force on 19 July 1976, a dat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or by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4.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guide. However, the legislation itself is the sole authority of the law, and the guide should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legislation.